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6-205)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6 年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项目	1	420000	42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成果资料, 并通过验收。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42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 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场地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通讯费、验收专家费(若有)、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 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项目旨在进一步深化无线电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 提高无线电频率资源的使用效率与效益, 精准对接制造业企业的用频需求, 在智能制造、数字经济融合等方面, 探索更多创新应用场景, 为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频率资源保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深化制造业无线电应用动态评估机制 乙方应在建立频谱资源需求数据库和测算模型的基础上, 进一步拓展应用维度和评价深度, 构建重点行业无线电技术应用效能动态评估模型。围绕智能工厂柔性组网、工业互联网、低空经济精准导航、智能网联汽车等典型场景, 开展无线电技术适配度、资源利用率、投入产出效益等指标体系设计与试点评估。依托频谱资源需求数据库和产业关联性研究成果, 形成分行业、分场景的用频优化建议, 建立“评估—反馈—调整—再评估”闭环机制, 形成《制造业无线电应用动态评估报告》及重点行业用频优化建议清单, 推动频率资源配置由静态管理向动态优化转变。 (二) 优化升级“三重”常态化服务机制 乙方应在既有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和重点企业(以下简称“三重”)服务体系基础上, 强化全过程、全周期服务理念, 完善项目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和用频设台合规台账管理制度。围绕项目立项、建设施工、投产运行等关键节点, 提前介入、主动对接, 提供用频测算、设台规划、合规风险提示及整改建议等精准服务, 推动由“被动审批”向“主动服务”转变。系统梳理重点项目用频情况, 形成年度《“三重”项目无线电服务情况报告》和风险提示清单, 提升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三) 支撑无线电频率供需保障体系迭代升级 乙方应围绕无线电管理数字化转型要求, 持续支撑频率资源供需动态对接模块优化完善, 参与相关系统筹备、预研、测试、维护及推广工作。利用部电子信息制造业有关统计数据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数据, 选取部分重点企业, 相关行业协会开展调研, 归集无线电相关产业信息。完善频谱资源需求、产业基础信息、政策案例等数据更新机制, 推动建立无线电供需对接、政企联动、市区(县)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系统运行数据, 形成《无线电频率供需对接运行情况报告》, 持续提升频率资源配置精准性和响应效率。 (四) 促进无线电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 乙方应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 以及低空经济、具身机器人、脑机接口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 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技术交流活动, 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演进趋势与产业发展变革需求, 提出下一步无线电赋能产业发展工作的建议和相关指导意见。推动科研院所与重点企业建立					

协同合作机制，促进关键无线电技术在相关场景中的验证应用与成果转化。系统梳理典型应用模式和创新路径，培育“无线电+”融合应用场景，形成《无线电技术赋能制造业典型案例汇编》，提出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建议，增强示范带动效应，更新《制造业无线电频率使用指南》。

（五）加快无线电技术应用培育与普及推广

乙方应依托无线电供需对接机制，遴选若干具备良好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制造业企业，开展“一对一”技术指导与用频优化服务。围绕生产流程优化、无线专网建设、低空场景应用等重点方向，协助企业科学测算用频需求，规范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提升频谱资源利用效率。结合“无线电+”融合应用场景，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编制《无线电技术应用培育工作报告》，为相关行业推广应用提供参考。

（六）持续开展无线电“园区行”专项行动

乙方应结合我市制造业重点行业频谱资源需求数据和区域产业布局情况，全年深入5个区域（包括低空经济先行区、重点工业园区等）开展政策宣贯和技术推广活动，围绕无线电频率使用政策、典型应用场景和合规流程进行系统解读，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500份。通过现场答疑、案例分享和专题讲解等形式，提升企业规范用频意识和技术应用能力，形成《无线电“园区行”专项行动成果报告》及相关影像资料，扩大无线电赋能制造业的社会影响力。

三、成果要求

乙方应提供的项目成果包括：

（一）形成《制造业无线电应用效能动态评估报告》，构建重点行业无线电技术应用效能动态评估模型。

（二）完善“三重”项目无线电服务台账，形成《“三重”项目无线电服务情况报告》。

（三）优化升级频率资源供需动态对接模块，更新无线电产业基础信息数据库，形成《无线电频率供需对接运行情况报告》。

（四）组织开展技术交流活动不少于2场，形成《无线电技术赋能制造业典型案例汇编》，提出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建议。

（五）开展无线电技术应用培育推广工作，形成若干典型应用案例，编制《无线电技术应用培育工作报告》。

（六）开展5场无线电“园区行”专项行动，形成《无线电“园区行”专项行动成果报告》及相关宣传资料汇编。

四、工作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工作时间为6个月。

（一）制定工作方案（第1月）

乙方应组建项目工作专班，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和成果要求，建立月度调度和阶段性汇报机制。结合年度重点产业布局 and 用频需求情况，完善调研提纲和技术路线，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开题汇报。

（二）开展调研摸底与数据更新（第1—2月）

乙方应围绕智能工厂、低空经济、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开展无线电应用需求调研，更新频谱资源需求数据库和产业基础信息。同步梳理“三重”项目清单及用频设台情况，摸排重点行业无线电应用现状和存在问题，为后续评估和优化工作夯实基础。

（三）构建动态评估模型并开展试点分析（第2—4月）

乙方应在前期数据库基础上，完善制造业无线电应用效能动态评估模型，建立指标体系和测算方法。选取典型行业和代表性场景开展试点评估，形成阶段性分析成果，提出用频优化方向和调整建议，组织专家研讨，优化完善模型体系。

（四）深化“三重”服务与供需对接机制建设（第1—6月）

乙方应持续推进“三重”项目常态化服务，建立用频合规服务台账，围绕重点项目建设节点开展精准对接。同步支撑频率资源供需动态对接模块优化完善，参与系统测试、维护及宣贯工作，推动形成政企联动、市区（县）协同的工作格局。

（五）开展技术交流与应用培育工作（第3—5月）

乙方应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组织专题交流活动，推动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协同合作。遴选具备基础条件的企业开展无线电技术应用培育和技术指导服务，开展“一对一”技术指导，总结形成典型案例

和推广经验。 (六) 组织实施“园区行”专项行动(第3—5月) 乙方应结合重点工业园区和低空经济先行区域布局,开展不少于5场无线电“园区行”专项活动,系统宣贯政策法规和应用案例,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提升企业规范用频和创新应用能力。 (七) 编制成果报告(第6月) 乙方应系统梳理项目实施过程和阶段性成果,编制《制造业无线电应用效能动态评估报告》《“三重”项目无线电服务情况报告》《无线电频率供需对接运行情况报告》《无线电技术赋能制造业典型案例汇编》《无线电“园区行”专项行动成果报告》等专题成果材料。 (八) 组织评审(第6月) 乙方应邀请5名无线电领域专家,召开项目结题评审会,广泛听取各位领导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意见和专家建议,修改完善后提交项目成果,完成项目验收。
五、人员要求 (一) 乙方须构建不少于9人的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其中至少拟派1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或电子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统筹项目工作内容的进度及质量保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到指定的地点办公;所需要的设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与方法 (一)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市经信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需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审计。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0%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八、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通过担保函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见附件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通过担保函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侵权行为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前述文件执行。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u>陆</u>份，甲方<u>叁</u>份，乙方<u>叁</u>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双方确认合同签署页所载通讯方式为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中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为由提出异议。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送达至下列地址之一的，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无论因何原因未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或由他人代为签收的，均视为已完成通知或送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63896647 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 电话：023-88512610 传真：023-8860877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8日

签约地点：重庆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号：CQCBJQ2606-205

磋商项目名称：2026 年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相关信息	小计
1	技术服务费	用于项目劳务费、报告编制费、资料收集、资料编制费	260000
2	咨询服务费	用于项目专家咨询服务费	22500
3	调研费	用于项目调研走访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	37500
4	会议费	用于项目会议场地费、会务费、餐饮费、验收专家费	65000
5	物料费	用于项目印刷费、办公用品费	35000
合计： 420000 元			

附件 2：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形成《制造业无线电应用效能动态评估报告》，构建重点行业无线电技术应用效能动态评估模型	
完善“三重”项目无线电服务台账，形成《“三重”项目无线电服务情况报告》	
优化升级频率资源供需动态对接模块，更新无线电产业基础信息数据库，形成《无线电频率供需对接运行情况报告》	
组织开展技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 场，形成《无线电技术赋能制造业典型案例汇编》，提出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建议	
开展无线电技术应用培育推广工作，形成若干典型应用案例，编制《无线电技术应用培育工作报告》	
开展 5 场无线电“园区行”专项行动，形成《无线电“园区行”专项行动成果报告》及相关宣传资料汇编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服务质量审核表

2026 年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项目 质量审核表				
乙方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在 2026 年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骆骁

电话：18623339043

签章日期：2026年7月28日

签章日期：2026年7月28日